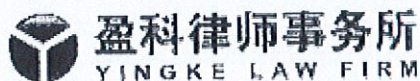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85199988 传真：010-8519990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丽莉、赵德坤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50 号 4 幢 B2105 室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同意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披露了《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以下简称“《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50 号 4 幢 B2105 室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阚志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登记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58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授权代为出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身份证明，其列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五）《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六)《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七)《关于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上述议案与《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过程中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事代表与股东代表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程序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与《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过程中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专用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梅向荣

见证律师 (签字): 吴丽莉

赵德坤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FIRM
104717